

河北保定市蠡县张小俭、吴新华遭非法判刑

【明慧网】(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)河北省高阳县法院两次非法庭审蠡县法轮功学员张小俭、吴新华，法院对律师的无罪辩护不予采纳，对当事人的家属提出的庭审质疑置之不理，最后非法判刑一年，当事人都已提出上诉。

两位善良妇女遭绑架

张小俭(女)、吴新华(女)，蠡县万安镇西建华村人，都是五十岁上下的人了，她们在修炼前都身患重病，医院治不了，只能在痛苦的煎熬中忍受。学炼法轮功之后，她们知道了真、善、忍是做人的标准。她们也和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一样，开始用这个标准净化自己的心灵，转变自己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在不知不觉中医院都难以治愈的病都好了。

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一点左右，蠡县万安镇西建华村张小俭与吴新华，在高阳晋庄街上行走时，一辆车停在身边，车上下来两个人，一个穿着警服，一个未穿警服，没出示任何证件，强行把张小俭和吴新华拉扯到车上，穿警服的还恐吓她们说：铐上你们。

之后警察把两人带到派出所，也没出示任何证件，就开始搜身。不一会儿高阳县国保大队长边立坤就到了，开始非法审讯她们两人，之后把她们两人送到高阳看守所，十几天后，又被转到保定看守所。

吴新华的律师到保定检察院递交材料，要求保定检察院监督高阳县公安局和检察院的违法办案行为，保定检察院的办案人员不收材料。律师问：这是你的职责，为什么不收材料？办案人员说：有关法轮功的材料，我就是不收。不但如此，他们还恐吓律师。

张小俭的律师去办案单位一一



高阳晋庄派出所递交律师的手续，可是晋庄派出所的警察不收，让律师把手续交到高阳公安局国保大队去。可是律师找到高阳公安局国保大队，队长边力坤说办案单位是晋庄派出所，又把律师打发到晋庄派出所。他们互相推诿，导致律师当日没有把手续交成。因为时间关系，不得不坐上了回城的车。

张小俭、吴新华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被非法批捕，九月二十日，河北高阳县检察院就把案卷交到了公诉科。从批捕到递交公诉科的时间一般是两个月，而高阳检察院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，不到一个月就把案卷交到了公诉科。

野蛮的两次“庭审”

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点三十分，河北高阳县法院对张小俭、吴新华进行非法庭审，在两个多小时的过程中，张小俭、吴新华都被戴着手铐，律师请求打开手铐，没被法庭采纳。这是违法的。

法院门前写着“公开、公正、效率”的大标语，法庭只允许进两个家人旁听。公诉人、法官、陪审员都没有在公示牌上公示姓名。

公诉人发言时，四位律师静静地听着，没有一次打断；可律师问他的当事人时，公诉人蔡立功和姚素玲不通过法官的同意，多次打断律师的问话。还有陪审员陈洪强多次强行打断律师的说话。

为了要挟恐吓律师，公诉人蔡立

功还说：“把法庭录相送给律协！”公诉人蔡立功十分嚣张，一会说要把律师驱出法庭，一会又拍桌子辱骂律师，最后起身离开，庭审因此而终止。

法警还往外驱赶家属。吴新华的大女儿因要给律师背包，走的靠后些，被一法警拽住她的帽子向外扯，把扎头发的绳拽断，头发都乱了。两名法警强行把家属赶出来。

下午，律师和家人到了高阳县检察院，到控审科控告蔡立功和姚素玲，可被告之控审科没人。后来打蔡立功的办公室电话，被告之这是私人电话；后打姚素玲电话，律师和姚交流，姚说：你说我徇私枉法是对我的人格的侮辱。律师说：你明知刑法三百条和法轮功没有关系，你对张小俭、吴新华以刑法三百条起诉，根据法律你就涉嫌徇私枉法。姚又说：我们报了内审。律师：我问你：内审违法不违法？姚无言以答……

十二月十四日上午，河北省高阳县法院对张小俭、吴新华第二次非法庭审，历经三个半小时。

公诉人蔡立功事先在网上搜了一些该律师为弱势群体维权时，因据理力争，而被个别地方法院粗暴对待的事件，庭审过程中，蔡立功当众宣说这些事件，还说：“这是什么样的律师！”

律师很有涵养，平静地举起手：“法官，这是对我的人身攻击。”

法官制止蔡立功：不要说与本案无关的事情，要控制情绪。蔡立功在与律师的庭辩过程中，多次拍桌子，两次要求法官把律师驱出法庭。

蔡立功当众诬蔑法轮功。律师要求蔡立功拿出相应的法律依据时，蔡立功拿不出，便拍着桌子说：“用不着什么法律规定！”蔡立功还当众诋毁法轮功创始人，律师要求其拿出相应的证据，蔡立功只能用(见下页)

（接上页）拍桌子来给自己造势。

当律师指出他弄虚作假，即两个证人，一个笔体签字，律师要求鉴定时，蔡立功满不在乎地说：我们承认证据有瑕疵，这不影响定罪。他的回答让众人震惊：如此蔑视法律之人，是怎么当上的检察官？

蔡立功还当众辱骂法轮功学员张小俭、吴新华，并扬言：你们不认罪，请这样的律师，有的民众还张贴我，要重判你们！

张小剑当庭抗议这种对她们的的人格侮辱。蔡立功这种不理智行为，促使法官、法警多次阻止他，要他控

制情绪。

闹剧程序走完后，法官宣布休庭，当日没公布结果。

非法判刑

据悉，高阳县法院对张小俭、吴新华做出判刑一年的判决。两位当事人都已提出上诉。

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就是这样构陷冤判的，让全国、全世界的人都来看看河北高阳县法院是如何的“执法公正”。

事实上，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照“真善忍”做人，福益家庭社会，提升大众道德，不仅是合法的，

而且应该受到表彰。

中共江泽民集团对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，败坏了社会道德，同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，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无法估量的损失，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无法弥补的灾难，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无法愈合的伤痛。

在一个鼓励公检法违法作恶的中共邪恶统治下，老百姓还有什么人权、自由可言？还有什么幸福、安全可言？只有抛弃中共，中国人才有希望。◇

好功法令浪子回头 修心向善反遭迫害

【明慧网】明慧网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《一位律师心目中的法轮大法弟子》叙述了 Z 律师，本着维护法律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使命，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。文中特别提到他所了解的一个吸毒犯人狱中接触法轮大法，成为一名大法弟子的经历。

那位吸毒犯人曾是黑道上的人，吸毒、打、砸、偷、抢、砍杀无所不及，打破头、砍伤腿的多的是；一次不要命的火拼中被打伤，肠子滑落出来，肋条被砍断四根……多次进出收容所、戒毒所、看守所、监狱。亲戚们因此断绝来往，左邻右舍躲避他。母亲骂他：“当初怎么不把你掐死呢？！现在牙齿恨掉了往肚里吞。哪辈子造的孽哟。”

后来，他在狱中结识了法轮功学员，听闻了法轮功真相，在法轮功学员高尚的道德感召下，他终止了魔鬼般的生活，走上了法轮大法的修炼道路。由于表现突出，被提前释放。母亲说他浪子回头金不换，离开他的老婆孩子回到了他身边，后来跟他一起修炼法轮功。

这位大法弟子修炼的故事令 Z 律师非常震撼，深感法轮大法的威力，深感大法师父的伟大。这么伟大、这么了不起的法轮功，江泽民却容不得，必欲铲除而后快！……他说：作为一名律师，与其说我在为法轮功作辩护，



倒不如说法轮功在荡涤我的灵魂，净化我的灵魂。我要冲破一切禁锢，站出来为法轮功说话、呐喊，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达到“忘我的地步”、“舍身的程度”。

俗话说：浪子回头金不换。他们修炼法轮功后，改邪归正，弃恶从善，从新做人，这是法轮功真、善、忍才具有的神奇力量和巨大感召力，他根植于人的心灵深处。而这恰恰是中共最恐惧的力量。中共宁愿他们继续沉沦，为害社会，也不愿他们修炼法轮大法，回头向善！好人中共要迫害，浪子回头中共也要迫害。

从街头一霸到善良好公民，杨建坡惨遭酷刑，九死一生

河北省廊坊市杨建坡，原是街头一霸，仗着自己身高体壮（一米八），少年时曾跟随燕子李三（李振清）的嫡系亲人学过武术，横行街头，无人敢惹。把别人腿打折了，也不过在看守所小住几天。家里经营瓷器，却从不交税，工商、税务、公安、地痞都不敢惹他。修炼法轮大法后，他按真、善、忍的道理

做人，变成了宽容忍让、纳税守法的好公民。

修炼半年后，在全市举行的数千人的学法交流会上，杨建坡做了“师父救了我，坚修报师恩”的发言，激动得几次哽咽，当谈到“若没有遇到师父和师父，自己的生命将一步步走向地狱，走向毁灭。是师父救了我，是大法救了我”时更是泣不成声，台下的人无不落泪。这真是一部使人起死回生、道德回升的高德大法啊！杨建坡修炼大法后的巨大变化，在廊坊地区广为流传，使更多的人认识了法轮大法的美好和殊胜。

然而，杨建坡浪子回头后，因坚守自己的信仰而屡遭中共迫害，先后被绑架十次，非法劳教三次，非法判刑两次，诬判六年，惨遭酷刑，九死一生。

明慧网上，修炼法轮功浪子回头的故事还很多很多。希望大法弟子的血泪和生命，能够唤醒世人的良知，认清中共的邪恶，在正义和邪恶之间做出正确的选择。

自古邪不压正，中共使出浑身解数、倾全国之力、运用其一切运动斗争经验的迫害，除了暴露其自身的邪恶，不过是螳臂当车，无法阻挡法轮大法在世界各地的洪传。正如 Z 律师的感佩：“真善忍是普世的价值理念，法轮功也一定会洪传全球！” ◇